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2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权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同时披露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等相关文件。

2015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暨复牌的提示性公

告》，披露了公司正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2015 年 7 月 16 日，控股股东张观福先生、总经理安怀略先生、董事杜健先生等董事、高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848,024 股，详情可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

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